

**新疆对区外投资者实行新优惠政策** 从今年起,区外投资者在新疆兴办生产性企业,5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、车船使用税和房产税,期满后一定期限内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,建设期内免征土地使用税,其中对在贫困县投资的,可免征企业所得税8年。兴办非生产性企业,3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,期满后再减半征收所得税3年。在新疆兴建基础设施、生态环境和高新技术项目的,8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、车船所得税、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,期满后一定期限内减按15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在新疆进行技术转让的收入可免征营业税,对其技术转让以及与此相关的技术性收入可免征企业所得税。对以高新技术入股创办企业的,入股比例可放宽到45%。同时,对为新疆引进资金、高新技术的个人和中介组织,按引进资金额或新增利税总额的1-3%,予以奖励。

**广东明确农村税费改革重点** 广东省为确保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5%的目标,将认真搞好减轻农民负担和农村税费改革工作,改革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:“三取消、两调整、一改革”:即取消乡统筹费、农村教育集资等专门面向农民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、集资;取消屠宰税;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;调整农业税和农业特产税政策;改革村提留征收使用办法。

**大连招商方式“四结合”** 大连用4结合招商方式发展区街经济。这“4结合”是:一、把招商引资同企业改革结合。利用现有企业,通过合资合作、租赁、承包、参股等方式,使企业机制得到转变。二、把招商引资同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,侧重发展有利于居民就业项目和新技术产业项目。三、把招商引资同地域和资源优势结合起来,注重与区内外资企业搞活经济配套加工和外协加工合作。四、把招商引资同开发区1000多家独资、合资企业有选择地结合,发展内联企业。

**湖北试行新的社会保障体系管理模式** 湖北省在荆门市试行一套新的管理模式,旨在通过试点为今后全面改革原有的社会保障体系积累经验。对试点城市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规模进行调整,将个人缴费比例从目前的平均5%一次性提高到8%,企业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,全部进入社会统筹基金,社会统筹基金与个人账户实行分开管理。试点城市的国有企业减员原则上将不再建立新的再就业服务中心,而是在企业依法解除劳动关系后,用3年左右时间,有步骤的实现向失业保险并轨。对距法

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或工龄已满30年、实现再就业有困难的下岗职工,将实行企业内部退养,由企业发给基本生活费,并按规定继续缴纳社会保险费,达到退休年龄时再正式办理退休手续。对已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的下岗职工,其基本生活保障和再就业协议内容保持不变,协议期满仍未实现再就业的下岗职工将按规定解除劳动关系,依法享受失业保险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。

**吉林将对中小企业实施“放活工程”** 吉林省准备从今年开始,利用两年多时间实施中小企业“放活工程”,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,加大集体、乡镇企业的改制改组力度,提升私营企业的管理层次,搞活大多数中小企业。为了尽快改变中小企业普遍效益不高的现状,吉林省起草了《吉林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和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,实施“放活工程”计划》。今年的目标是,到年底全省利润超过100万元的企业达到160户,其中利润500万元以上的达到100户;国有中小企业全部放开,集体企业改制面达到30%以上。“放活工程”中还提出,鼓励中小企业实行“三制”:有较大规模和一定优势的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,实现公司制;一般企业实现股份合作制;规模较小的企业实现私营制。据省经贸委介绍,吉林省将不断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,结合全省实际研究制定中小企业市场准入、财税扶持、信贷支持、扩大出口等方面的政策措施,为各类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。进一步健全省、市、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,积极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,探索建立面向科技型、成长型中小企业的风险投资机制。利用工业专项资金鼓励和支持小企业技术创新,培育和扶持一批科技型、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上市融资。实施“小巨人”计划,引导中小企业向专、精、特、新方面发展,搞好同大企业的协作,提高生产的专业化和社会化水平,使每个县(市)都有1~2户当家的“小巨人”企业。加快中小企业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,借鉴长春市开展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,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咨询、市场开拓、技术支持和人才培训等服务。

**福建部署制定“海洋功能区划”** “海洋功能区划”将根据海域及其相邻陆域的自然资源条件、环境状况和地理区位,并考虑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,确定各海洋区域的主导功能和功能顺序,科学合理安排各区域的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重点。根据这一原则,福建各地将辖内海域划分为开发利用区、整治利用区、海洋保护区、特殊功能区和保留区等若干个功能区。